

#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综合办公楼 四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综合办公楼四楼装饰装修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综合办公楼四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次）。

2.2招标编号：FXJTZB-2021-006

2.3项目地点：郑州市经开区第三大街186号。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原有屋顶、管线、隔墙、吊顶、地面及装饰拆除；墙面乳胶漆、吊顶、墙面吸音板安装；地面自流平找平、地毯铺装；水电改造、消防改造、卫生间改造、开关、插座、灯具、监控、网络等弱电安装工程。

2.6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2.7工期（交货期）要求：60日历天。

2.8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9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投标企业注册的有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2021年1月以来缴纳不少于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项目经理须提供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额200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

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与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注：类似项目是指我国境内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项目）。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报告，仅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可。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

3.5.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招标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5.3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提供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网上即时查询，招标人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6 其他要求：

3.6.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1年9月1日00时00分至2021年9月7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 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报名, 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 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3 招标文件售价: 1000.00元, 平台服务费200元, 售后不退。

4.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 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清单: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 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投标人, 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 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 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 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 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 投标人需要发票的, 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 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即报名成功, 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 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 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 010-86397110; 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 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 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 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 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 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 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 **5. 投标文件的制作**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 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招标文件, 按提示进

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的电子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3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 19 号广发大厦 12 层）。

6.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技术支持赵工：13298119293）进行咨询。

6.7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

联 系 人：覃先生

电 话：0371-87525008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贾先生

电 话：15560049479、19943875977

##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纪检监察审计部

联系人：许老师、张老师

电话：0371-87525087、0371-66780211

2021年8月31日